**舉發違反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制規定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機關轄區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92條及「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之人、車均為統計範圍與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92條及「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各條款所定違反行為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本表項目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辦理。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警察分局（隊）於每月終了，根據取締違反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制規則舉發件數，編製「舉發違反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制規定成果統計表」，送新竹市警察局審核後，編製本局「舉發違反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制規定成果統計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市政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外，本表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